

合同类型： 代 理 服 务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生态调查和专题报告及
海洋环境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 HR2019035

委托人：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经济开发区分局

受托人： 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受托人）：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滨海湿地修复工程生态调查和专题报告及海洋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编号:HR2019035））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招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规模：本项目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包括白寿湾滨海湿地生境改造、疏港大道西侧滨海湿地破堤还海和南边灶河滨海湿地修复：

（1）白寿湾湿地：修复总面积约 12.13 公顷，破堤口 4 处，建设防护林 0.47 万平方米（长 270 米，宽 17 米），种植红树林 0.3 万平方米（长 550 米，宽 6 米），种植水生植物 0.25 万平方米（长 500 米，宽 4.5 米），建设生态监测点一处（30 平方米）。

（2）疏港大道西侧滨海湿地：修复总面积约 20.89 公顷，破堤口 2 处，在破堤处修建桥梁 2 座（长 32m，宽 24m）；沿湖岸种植红树林 1.6 万平方米（长 2000 米，宽度 8m），种植水生植物 1 万平方米（长 2000 米，宽 5 米），铺设海藻浮床 1 万平方米；湿地疏通及高地开挖土方约 45 万方，共形成 4 座生态绿岛；建设生态监测点一处（30 平方米）。

（3）南边灶河湿地：南边灶河拟对河道泥砂淤积严重区域进行清理，清淤面积为 5.55 万 m²，疏浚底标高为-0.5m，疏浚量为 3.8 万立方米。

2. 项目编号:HR2019035

3. 项目名称: 滨海湿地修复工程生态调查和专题报告及海洋环境监测服务

4.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详见项目需求书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 7856000 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

3. 对供应商资格预审。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

宜。

2. 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有权对乙方组织的开标、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8. 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并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草拟好规范的招标采购文件。

2. 负责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呈送经甲方确认的招标采购文件，并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3. 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4. 对投标供应商资格预审。

5.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6. 负责按照符合法规要求开标及组织专家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7. 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甲方及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9. 收到甲方对评标结果的确认后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信息和协助甲方签订服务合同。
- 10 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11. 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 负责完成其他与招标工作相关的工作。
13. 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中标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价¥59,852.00元，待招标完成后由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计算，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发生一切的费用，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12月16日

乙方：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12月16日